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保險小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柏菘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合法委任黃崇文、洪金葉為
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原告
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
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
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柏菘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係由黃崇
文、洪金葉提出書狀所為。黃崇文、洪金葉固於起訴狀當事
人欄載明其等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起訴狀未經原告親
自簽名，亦無檢附原告授予黃崇文、洪金葉訴訟代理權限之
委任狀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